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 (1)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lscn.com](http://www.plscn.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在本通函文意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凡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指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2024年6月25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3年4月4日通過及於2023年5月11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先機」	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執行董事：

孫廣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營開女士

顏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652號

6號樓2樓至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25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先機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認為先機為一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能夠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源執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故建議委任先機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推薦先機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先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費用；(ii)先機分配予本公司的資源；(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具備豐富經驗；(iv)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關於更換核數師之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a)考慮到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先機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須審核工作程度相稱且更具成本效益；(b)先機具備為本集團審核工作所須的知識及專長；(c)先機分配予審核工作的資源屬充足及適當；及(d)先機可獨立、能勝任及有能力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執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建議委任先機(「建議委任」)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尚須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先機的相關審核委聘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

---

## 董事會函件

---

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被撤銷。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一項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謹啟

2024年6月25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被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